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建立先生、沈朝晖先生、陈明先生、刘宝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上任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立志先生、应蓓玉女士、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上任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建立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于 1994 年参与创办慈溪市天龙塑料实业公司(即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 2000 年创办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并开始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主要兼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沈朝晖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挪威 BI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库柏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New Product Innovations China Ltd 工程总监。2009 年 10 月起任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曾任新加坡赫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组长。2000 年 12 月加入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设计部经理、模具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项目总监。

刘宝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 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立志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多次上海市人民政府表彰,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浦东新区委员会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金立志先生历任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兼职律师,上海市和平律师所副主任、支部书记。现任上海金沁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以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222 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蓓玉女士: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退休。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营业部经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部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隽萍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滨田修一先生和童榴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滨田修一先生:1963 年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山口大学工业大学部。曾任 FDK 株式会社技术部科长。2002 年 3 月起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高级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模具中心负责人。

童榴桑: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慈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2 月起任公司审计专员。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刊中的至少一份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刊中的至少一份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 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 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第二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 04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涂应娇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涂应娇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行使职权。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涂应娇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曾任广东中山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培训专员,得力集团人事科长,2005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人事助理、招聘培训主管。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胡建立	√
9.02	沈朝晖	√
9.03	陈明	√
9.04	刘宝升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金立志	√
10.02	应蓓玉	√
10.03	杨隽萍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滨田修一	√
11.02	童榴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6	天龙股份	2021/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9:30--12:00 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一)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建锋、诸幼南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传 真:0574-58999800

邮箱:tlinfo@ptianlo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胡建立	
9.02	沈朝晖	
9.03	陈明	
9.04	刘宝升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金立志	
10.02	应蓓玉	
10.03	杨隽萍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滨田修一	
11.02	童榴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6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 617.34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7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7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近期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617.34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 683.5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617.34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 683.5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盾电力及其他关联方(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万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50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国盾电力成立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国盾与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617.34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 683.51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 7.2.7 条中规定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发展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连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1963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高级专务。曾任 216 厂技术处副处长;216 厂厂副总工程师;216 厂厂总工程师;216 厂厂长;216 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16 厂厂长、党委书记;216 厂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16 厂总经理、副董事长;5013 厂董事、党委书记;5013 厂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地区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摩托车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摩托车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专务、5019 厂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高级专务、5019 厂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连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